

蚕豆花开

□ 李廷珍

一些记忆,荒疏,薄凉,早被忙碌的日子掩埋。一些故事被岁月的凉风吹瘦。但是,那些流年里最美的风景,一直被我安放在记忆的渡口,让它依附在心的港湾,温暖流年。一直记得,那年月,待地里的庄稼收完后,母亲都要在自留地上种些蚕豆。在地边地头、角角落落,母亲见缝插针,在前面挥锄挖坑,下种施肥,我跟在后面盖土。过几天,去浇上一次猪粪水。之后,就几乎不用再管它了。

蚕豆易种、易活,不争地,不争水,不争肥。种子埋在土里,不久就生根发芽,破土而出,幼苗在阳光雨露下默默生长。不知不觉中,蚕豆花开了,白色花朵中间有黑斑,十分好看。又不知什么时候,像玉坠似的豆荚把四棱形的茎秆压得醉汉似的,在风中摇头晃脑。

每年回去给父母扫墓的时候,都恰逢蚕豆花怒放的季节,只要回去都会去地里看看蚕豆花,是我自父母离世后的几年来的惯例,也许,想要看看的,不是那些花儿,只想借看花之名去找寻父母留在地里的印记。

曾经看到过一句话说“蚕豆花开黑良心”。我曾仔细观察过,蚕豆花的外边是洁白柔美的,再往里有一点淡淡的茄色,而那花心部位的的确确是黑色的。

然而,黑色不代表黑良心。黑色没有什么不好,黑是玄妙,黑是墨里俏,黑可以点缀美。蚕豆开花像芝麻,始于根部,节节向上,如不摘顶,花开可持续二个月,收豆时,根部的黑豆荚里已

蹦出豆子,上部的花儿还在怒放。

蚕豆花较袖珍玲珑,在花朵世界中,算小家碧玉,只有花生米粒大小,其形状如一只合拢双翅停在枝丫上的小蝴蝶。又如一只小巧精致的三角小荷包。蚕豆花大多二朵一起共生,单独一朵或三朵一起的很少,而且,蚕豆花的花柄处有弯头,好似鸽子的头,远远望去,一丛从蚕豆花就像停在树干上的一对对小鸽子……

第一次看见蚕豆花的人,一定会感觉好奇新鲜。禁不住弯腰用手指触摸那粉嫩的小花包,禁不住贴着花瓣用鼻尖闻嗅那微微的馨香。

当然,蚕豆花不是观赏花,没有成群结队的游人去参观浏览,没人拍照留影,没人吟诗赋曲……但即便这样,蚕豆花也不甘寂寞,她们自娱自乐,热热闹闹,她们开得轰轰烈烈,满垄满茎,她们鲜艳美丽,惹蜂引蝶……

其实,“蚕豆花开黑良心”,蚕豆花是蒙冤的。蚕豆花的花心是甜蜜的,有蜜蜂采蜜为证。

春风是春姑娘一双会弹琴的手,而那些刚刚在新翻的泥土里抽出的新芽,亦或刚刚在光秃秃的枝头冒出的新叶,则是一个个跳跃的琴键。春姑娘温润柔软的手指流水般划过琴键,满天满地的新芽上便绽开了朵朵春花。

而蚕豆花是春天里最早的一只蝴蝶。你瞧,它姿态翩跹,轻盈地立于枝头,紫色、淡紫色的翅膀在微风里轻轻扑闪,随风起舞!

美丽的蚕豆花很低调。清朝诗人

汪士慎的《蚕豆花香图》里道:“蚕豆花开映女桑,方茎碧叶吐芳芬。田间野粉无人爱,不逐东风杂众香。”她不与热情的桃花、热烈的梨花、李花和杏花……争春。她只是一朵开在竹篱下、田垄上、农田一角最不起眼、最不惹人注意的小花,但它依然守着寂寞,静静绽放自己生命的芬芳。

小小的蚕豆花花期很长,前前后后可以历时三四个星期。蚕豆花收花的时候,头天傍晚花瓣合拢起来,夜里淋一场毛毛细雨,或是逢一场薄薄的清露,第二天也再不会重新开放。露水把花瓣泡烂,阳光又把花瓣晒干,如此反复多次。忽然有一天,一阵春风轻轻扫过,蚕豆花瓣就悄无声息地纷纷落下,小小的蚕豆英儿就露出尖了。

初生的蚕豆吃水重。蚕豆荚刚刚冒尖,母亲便分外勤快起来。几乎每个黄昏都要给蚕豆浇水。她说蚕豆水分充足就会天天放粗、长长。太阳一晒,水分蒸发,厚厚的豆叶就会抽薄,粗粗的豆杆也会抽细。每天浇水,才能让蚕豆疯长,鼓豆粒儿!果不其然,蚕豆荚儿很快就直翘翘的站满枝干,采一颗,拗下去,豆粒儿就欢快地蹦跳出来,浅绿如碧玉,圆润温软。

蚕豆有很多种吃法。最常见的莫过于清炒。一碗温婉如碧玉般的蚕豆,放油锅里爆炒一下出锅,绿得益发晶莹透亮,连皮带肉吃,甚是好吃。南宋诗人杨万里:“翠英中排淡碧珠,甘欺崖蜜软欺酥。”说的就是这个菜,这个味儿。蚕豆炒咸菜、蚕豆煮骨头生、蚕豆

煮香肠、蚕豆煮青菜苔……都是一道道我百食不厌的菜谱。

蚕豆长得极快,新鲜蚕豆还意犹未尽,豆荚就倏忽间老了。春末夏初的时候,忙着采茶、炒茶,根本无暇顾及采摘新鲜蚕豆,任凭它们长下去,直到豆荚很老很老,变成黑褐色的时候才连根拔起,一捆捆抱回家,仍在门前空地上,让它自然风干后收进箩筐里,用布包一小包花椒放上收藏,存放到来年春荒时,用水泡软后,煮成盐豆,既当菜,又当粮,好吃又饱食,或者剥成豆米煮干菜吃,也是一种至今想起还令我垂涎欲滴的美味。一把豆瓣放一把酸腌菜加一勺水,一碗酸菜豆瓣汤就做成了。从农田做农活归来,就着一碗酸菜豆瓣汤,三口两口就解决了大碗白米饭。肚皮鼓鼓的,神清气爽,全然没有山珍海味的油腻滑腻。记忆中,最有趣的事,就是把煮熟的蚕豆用白色的棉线穿起来,一串一串挂在脖子上当项链,馋了就拽一粒放在嘴里。为此,引得小伙伴们跟着我转,你拽一粒他拽一粒,没一会儿脖子上只剩一根根线了。第二天,小伙伴们都相约着在脖子上挂几串蚕豆,我们互相嬉戏着,追打着,哄抢着,直到所有人的脖子上的蚕豆抢光了才罢休。结果晚上再也吃不下了。在物质贫瘠的年月,蚕豆,算是一种美食融在我的记忆中。忘不了的事物很多,比如,一只鸟儿灵性的目光,比如一棵蚕豆多情的微笑……而我,只需用这些深埋在心底纯净的爱,平凡地感动着,打理我简单的生活。

如果,有如果

□ 凌花

仿佛有一段温润的青春遗忘在烟雨的邦东,还有一些云水过往需要温柔地想起。就这样突然地想起,想起在樱花迷雾的山洼,想起在春风墨绿的校园。多年以前有过一场刻骨铭心的爱恋,多年以后还在淡淡地相守。曾经,一起走在尘雾飞扬的羊肠小道,一起走在洒满驳眼光的树林,一同走进一段似水年华的故事里……

静止的时光,容易打湿那些易感的情怀。凝视着墙上那张略带青涩的照片,突然地想起了那些已经随岁月流淌的往事。那些被樱花湿润过的记忆,带着粉红的花色风韵,温暖而含蓄地印证了我们珍藏的青春。

古旧的厨房,枯朽的门板,驳落的墙壁,拼凑的宿舍……院前的那块青石,刻录着我们许多年少时光。只是忆起,仿佛一不小心都能掉进那段熟悉的情境里,久久不能出来……

在薄薄的阳光下,你挥汗如雨,或砍几根树枝当柴火,或锄几株玉米作零嘴,又或劈几块木板搭建鸡舍……我则,做你最好的助理:整理柴火、递工具、陪聊天……又或捧一杯白水,各自沉沦在古诗词中,为学历奋斗着。

忆起过往,总是有些湿润的情怀在心间挥之不去。时光,让我们既

做了主角,在人生缤纷的舞台上,舞出生活百味,冷暖人情;又不是主角,做了生活的陪衬,房奴、车奴、娃奴……每天都在身心俱疲的做着伤感与愉悦的抒怀。

午夜的城市带来一丝慵懒困意的美丽,惺忪着梦呓的双眼,就这样迷醉在樱花的风韵里。此刻,紧盯着青涩略带泛黄的照片,多想品一壶清茶,听你再叙养狗孵蛋的绝美光阴,将流光抛散,回到从前,愿做一个安然自处的闲人。

都说人生淡如菊,世事也能淡如菊吗?当这些生动的记忆在弹指的人生中消散,谁还会记得过往里的这段温柔时光?

如果有如果,只想过那样闲散的日子:阳光,树影,以及光着脚丫子在山间泉底捉鱼摸蟹,盘坐在枯叶堆叠而成的软垫上,嬉笑说闹……

如今,我喜欢住在嘈杂的地方,只因为安静的环境我会没有安全感。我怕忍不住的泪如雨下,却没人给我拭去眼角的泪花。

如果有如果,不想这样孤独而寂寞的细数每一个流逝的日子……你只看到,我伪装的坚强,却不曾了解过我内心的不安和彷徨。我不要多奢华的物质生活,也不要多璀璨耀眼的皇冠,我想要的,只是彼此相依相伴的幸福时光。

小城之春

□ 茶建富

不知是从哪一天哪一刻起,晚风中开始夹杂着一缕鲜嫩的草香,轻轻的,淡淡的,虽若有若无,可这久违的气息还是让人按耐不住的兴奋。凭着近乎天性的敏感,我知道,小城的春天终于来了。

你看!黄的木,枯的草,都在短短的几天内褪掉萎靡了一个季节的冬装,从“草色遥看近却无”的点点新绿,到如涂如染的满眼春色,一发不可收拾。

小城的春天,处处生机。可以遍地踏青,沿河观柳,以最近的距离感受春的气息;新出土的草芽子,叶子还未展开,只探出一个尖尖的“脑袋”,像一个睡眼惺忪的孩子,还在半梦半醒之间迷醉。而新前长出的草芽,却早已枝伸叶展,一片柔绿,引得一些淘气的孩子在上面恣意的打滚撒欢。还有那河畔的垂柳,早已被春风染上了一头的新绿,晚风拂过,丝绦轻舞,曼妙翩跹,我想,就算是杨玉环的舞姿,也不过如此吧。要是有月色的晚上,那就更妙了,月光洒在那丝丝缕缕的枝梢上,留下地的阴阴翠润,不禁使人浮想联翩,虽手足生凉,仍久久不愿离去。

小城的春天,是一个花的世界,远山近郭,路旁溪畔,到处都有鲜花点缀。一路闲走,便可以尽赏“大家闺秀”和“小家碧玉”的千般柔媚,万种风情。花型较大的有茶花,什么“狮子头”、“九蕊十八瓣”等等,或娇

粉满面,或艳似朝霞,满枝满树,争奇斗艳。要是走远一点,还可以在附近的山上观赏到野生的大树杜鹃,那漫山遍野,如碗口大小,鲜红如血的花朵足以透过你的眼帘震颤你的心灵。或许,尘世间也只有这种花可以开的如此恣意、如此热烈吧。如果受不了如此强烈的视觉冲击,就去看看“小家碧玉”型的桃李杏花吧,或粉或白,醉人的清香迎风扑鼻,十里可闻。这些果树花虽小,却挤成一簇簇,一团团,引得成群结队的小蜜蜂在花间来往穿梭,嗡嗡之声不绝于耳,不禁使人想起“红杏枝头春意闹”的诗句来,一个“闹”字真是道尽花间繁华啊。

小城的春天,天朗气清,惠风和畅。晚饭过后,可以尽情地在绿茵场上驰骋,篮球场上纵横,也可以乘着徐徐东风,和孩子一起放飞五彩的风筝,拽着手中长长的细线,在开阔的广场上来回欢快地奔跑,一身的疲惫,早就随着风筝越飞越高,越飞越远,而少时的梦想,此时却会离你越来越近,一切犹如昨天,触手可及。正如一首歌中所唱“又是一年三月三,风筝飞满天,牵着我的思念和梦幻,走回到童年……”就算已不再年少,此情此景,却足以带回童年,重新稚嫩一次,再来轻狂一回。

这就是小城的春天,诗意、欣荣、多姿多彩!总会让人在惬意中深深迷醉。

梦想是青春最浓的底色

□ 丁世君



心向远方
丁树荣 摄

青春是什么?

青春是怀揣所有的冲动和热血开启的一段人生旅程,是勇敢向前闯而不回头的倔强身影,是集中了酸甜苦辣般滋味的一个故事。而在所有的青春记忆里面,梦想都是最浓的底色。

在我的青春里面,写作是我一直坚持而不愿意放弃的梦想,它是我生命中重要的一笔,写成了我不曾褪色的青春回忆。

记得几年前的一天,年幼的女儿拿着一张A3那么大的纸来给我,说上面有我的名字,我一看,居然是初中文学社的一张手抄报。我的眼睛里刹那间有热泪涌上来,那时并不开朗的我,不知道哪里来的热血冲动,居然在年级里创办文学社并任社长。当时打印条件不好,文学社的社刊是文学社里字写得比较好的女同学抄写,复印,再发到学校每一个班,复印的费用,都是社员们的零花钱凑起来的。女儿手里的这一期很特别,是学校为我们文学社的手抄报支付复印的第一期。在此之前,内向的我曾经鼓起勇气带着社员们到学校政教处,递上我们的手抄报,结结巴巴地说明我们复印费用的困难,那个时候,我脸红得厉害,心也怦怦地跳,但是,就是有一股青春的勇气撑着。在这一期手抄报的后面,还有班主任赵勇读书时办的手抄报,是他为了让我们学习,特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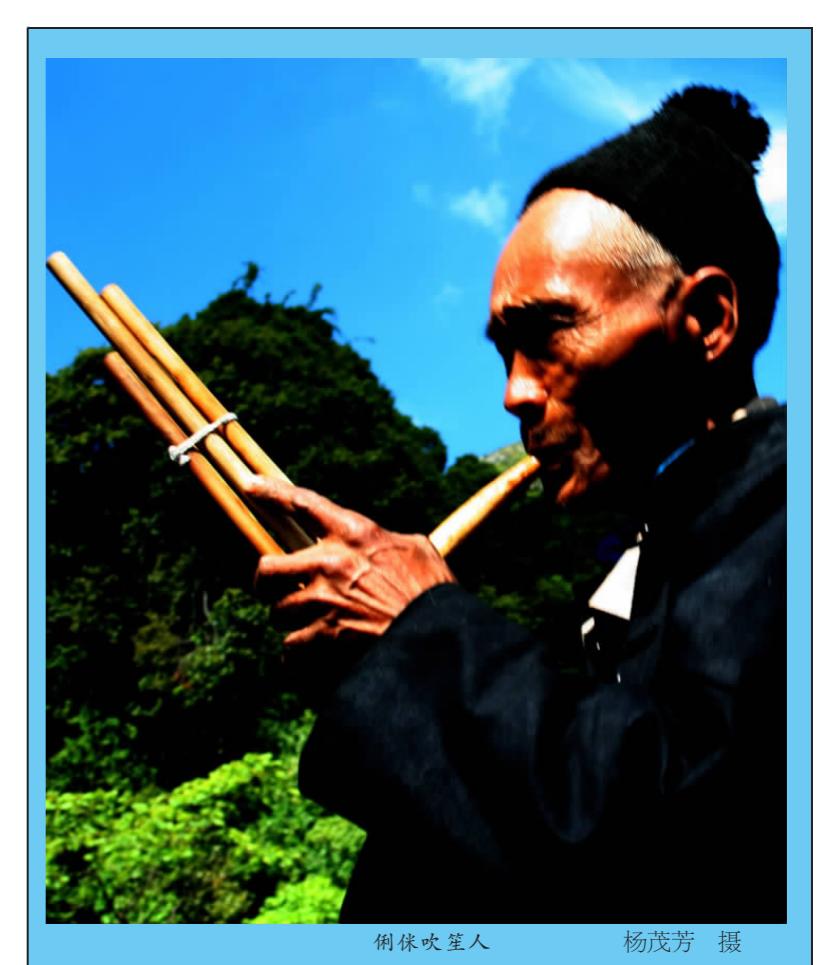
借给我的。也许,正是这些关心,才让我当时有那么多的热血和激情。初三的时候,为了能专心准备中考,我解散了文学社,面对文学,我选择了暂时离开。但是,我永远记得那段青春里,班主任的鼓励,学校阅览室里那些看过过的书,记得作文竞赛获得了一等奖,发表了第一篇文章。高中的时候,曾经毛遂自荐参加了学校《幼林》刊物的编辑,至今仍珍藏着自己参与的部分刊物。那个时候的恩师是闫学云老师,他的悉心教学,让我在高中紧张的学习时,也能偶尔冒点文学的小芽。当时,作文经常得“优”的我,偶尔会浮躁和骄傲。而他的严厉,殷切的期望,让我在以后学习写作时,都能时时警醒自己,保持谦虚和努力,坚持最初的梦想,写出更好的文章来。

大理石专的新学期一开始,我毫不犹豫选择加入了学校的文学社。很多时候,我认真地跟在社长后面东奔西跑,参加活动,筹办社刊,甚至还学习了我人生中唯一一次刻蜡纸和油印,两手弄得黑乎乎的。那个时候,文章写得不多,对自己写出来的文字也不满意。很多时候,觉得自己是没有了写作方向,写不出自己满意的作品,似乎陷入了一种文字的困局。记得当时我写了一组散文,寄给我小学时候的老朋友贾看。她给我写来了信,说很喜欢我里面的文字,还给她的家人读,因

用自己真诚的文字写下自己的梦。文学,也成为他们青春中的一抹绚丽色彩。

而我,工作几经转折变化。从学校到办公室,从教育局到宣传部,各种事务经常将我的时间挤得透不过气来,家庭和工作之间的平衡更是让我疲惫。很多时候,我在厚重的公文里面抬起头,就仿佛听到天天那天对我说的话:“妈妈,你小时候作文写得真好!”这让我惶恐和不安——孩子,是的,那是妈妈当年的足迹,而今天,我还有什么能让你自豪呢?唯有坚持梦想而已。于是,在有所感触的时候,在读到一本好书之后,我都会把自己最真实的感受记录下来,努力做勤学不辍的作者。而我,也因学习写作而认识了很多良师益友,他们的对我作品的每一次点评、鼓励,都让我更加努力地用心写作,默默坚持着自己的小小梦想。今天,无论我在哪里,从事什么工作,写作都是我深埋在忙碌的工作和生活厚土层下的一颗种子,永远保持着生命的活力,随时都可以在灵感的春天发芽。

梦想坚持久了,就变成青春的主色调。而对梦想的坚持,更是青春里最强大的前行动力。我愿意永远坚持着写作这个梦想,并为之勇敢前行。这样,当我回望自己的青春来路,至少,每一段路上,都有我奔向缪斯女神的倔强身影,努力,坚持,永不放弃!



俐俐吹笙人

杨茂芳 摄